

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 文件 宜春市袁州区应急管理局

袁财工发〔2023〕6号

关于下达 2023—2024 年度冬春救助资金的 通 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023 年以来，我区先后遭遇洪涝自然灾害，给群众生活造成了一定影响。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定、区备案”工作流程，全区有关乡镇（街道）摸底上报 2023-2024 年冬春生活需救助对象 3268 户 11826 人。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资环指〔2023〕47 号）、《江西省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经请示区政府同意，现下达各有关乡镇（街道）2023-2024 年度冬春救助资金共 161.892 万元（其中救助资金 153.738 万元，物资救助折款 8.154 万元），用于冬春期间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各乡镇（街道）要根据“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

救助”要求，重点关注冬春需救助台账中房屋维修户和受灾的低保户、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分散供养人员、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人员，按照不低于130元/人的补助标准进行发放到位。

2. 各乡镇（街道）要按照《受灾人员冬春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应急〔2023〕6号）《江西省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管好、用好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不得平均分配或预留资金，不得优亲厚友，也不得以慰问金形式发放救灾资金，确保专款专用。要在资金发放前做好公示工作，公示信息应包含救助对象的家庭住址、补助金额等。

3. 各乡镇（街道）要根据资金发放表，于12月25日前将《2023-2024年冬春生活已救助一览表》电子版和盖章纸质版报区应急管理局地震地质灾害与物资保障股（1542室）。

- 附件：1. 袁州区 2023-2024 年度冬春救助资金发放表
2.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
3.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12月18日

附件1

袁州区2023-2024年冬春救助资金发放表

单位	救助户数	救助人数	金额（元）	备注
下浦街道	16	65	8450	
彬江镇	145	575	74750	
西村镇	130	534	69420	
金瑞镇	340	1216	158080	
三阳镇	398	1726	224380	
慈化镇	405	1802	234260	
天台镇	215	586	76180	
洪塘镇	94	361	46930	
渥江镇	269	761	98930	
新坊镇	7	30	3900	
南庙镇	8	33	4290	
竹亭镇	28	48	6240	
水江镇	8	20	2600	
辽市镇	86	425	55250	
寨下镇	59	182	23660	
芦村镇	114	444	57720	
柏木乡	391	965	125450	
湖田镇	142	525	68250	
新田镇	217	643	83590	
飞剑潭乡	196	885	115050	
物资采购			81540	
合计	3268	11826	1618920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

填表单位（盖章）：		表号	应急统计表10													
		制定机关	应急管理部													
江西省（自治区、直辖市）宜春市（地区、自治州、盟）袁州县（市、区、旗）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19号													
报出日期：2023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2023年2月													
序号	行政区划				家庭情况				受灾情况			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				
	省（区、市）	地市	县	乡镇（街道） 村（社区）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户主联系方式	家庭类型	家庭人口	家庭住址	一卡（折）通账号 或社会保障卡号	灾种	已救助人口	已发放救助款	已发放救助物资折款	救助资金发放形式
单位	--	--	--	--	--	--	--	--	人	--	--	--	人	元	元	--



附件3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县级财政部门		袁州区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袁州区应急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161.892	年度金额:	161.892
	其中:中央补助	153.738	其中:中央补助	153.738
	地方资金	8.154	地方资金	8.154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按照《江西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江西省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规定,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定、县备案”的工作方式,支持做好灾区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口粮、饮水、衣被、取暖、医疗等基本生活救助,维护社会稳定;</p> <p>目标2:及时足额发放中央冬春救灾资金,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数量	≥ (人次)
		质量指标	指标1:冬春救灾资金下拨率	100%
			指标2:冬春救助资金使用率	100%
			指标3:救助标准	按照不低于130元/人的补助标准。
	时效指标	指标1:省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下拨至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的时间	≤15日	
		指标2:区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间	春节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	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指标2:政府舆情引导	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5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灾群众投诉率	≤0.1%
.....				

备注:可增加指标。